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營建署)  
聯絡人：楊書豪  
聯絡電話：02-89953713  
電子郵件：yanger0328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5212907

受文者：中央警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環字第11008166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101220417\_1100816675\_110D2035785-01.pdf、  
1101220417\_1100816675\_110D2035786-01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修正公布之「水利法」部分條文，  
行政院定自110年1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0年10月27日院臺經字第1100033337B號函、  
經濟部110年10月19日經水字第11004605450號函及「水  
利法」第99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本部所屬機關一級、部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署內外各單位  
副本：



## 中央警察大學--簽稿會核表

公文文號：1100010091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修正公布之「水利法」部分條文，行政院定自110年1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意見	簽辦人員
(第2層決行) 擬辦： 一、有關「水利法」部分條文公布施行1案，將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電子公告系統及本處最新訊息網頁週知。二、陳核。	總務處 張文育 秘書 110/11/04 11:50
轉陳	總務處 陳春成 組長 110/11/04 17:03
如擬	總務處 洪良信 總務長 110/11/04 17:23
	總務處 張文育 秘書